



2020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



「愛在地質公園」微電影創意徵選賽

## 報名簡章

### 一、緣起與目的

臺灣地質公園與國家公園內許多特殊地景，包含生態、自然與人文地景，充滿在地美學，也具有媲美全球的特質，為了讓留下永恆，提醒人們愛鄉愛土，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繼近年攝影比賽後，進一步規劃於本(109)年度舉辦微電影徵選，再次鼓勵環境美學愛好者，透過錄影展現臺灣自然美景，展現地景保育的熱忱。

### 二、辦理單位

主辦：臺灣地質公園學會

協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 三、參賽資格

凡臺灣地質公園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會員皆可參加。

### 四、微選主題

主題為「愛在地質公園」，以能形象宣傳，並勾勒出臺灣各地質公園內人、事、物的故事或知識為原則，腳本鋪陳、內容表現等型式不拘（參加須知如附錄 1）。

## 五、徵選作業時程

- （一）上傳作品：109 年 12 月 1 日（二）至 12 月 31 日（四）
- （二）評選作業：110 年 1 月 15 日（五）至 2 月 9 日（二）
- （三）結果公佈：110 年 2 月 26 日（五）
- （四）頒獎儀式：110 年 03 至 04 月舉行網絡會議期間

## 六、作品規格

- （一）作品數量：參賽者每名以 3 則影音作品為限，可一人或多人共同製作。
- （二）作品題材：地質公園或國家公園元素相關之微電影影片。（須於片頭片尾加入臺灣地質公園網絡 LOGO<  
[http://140.112.64.54:88/zh\\_tw/Download/Activitydatadownload](http://140.112.64.54:88/zh_tw/Download/Activitydatadownload)>）
- （三）作品檔案，需含以下三項
  1. 報名表（word 檔或網路填表）：內含作品名稱、作者、80 至 100 字簡述。（附錄 2）
  2. 切結書：為確保參賽作品之原創性及相關法律責任，請參賽者

簽立切結。(附錄3)

3. 影音檔 MPEG4、MOV、AVI、MPEGPS、WMV、FLV 以上任一，片長限 2-5 分鐘，影片解析度：1920 x 1080 以上。取名 [ 作者名\_作品名\_上傳日 ]，例如 [ 王小明\_利吉惡地之美\_1090930 ]。

(四) 作品內容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或詆毀等不當內容，或與活動主題無關，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五) 作品需符合著作權法、社會規範、個人隱私等規定，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

## 七、作品交付方式

將報名表、影音檔存於一個資料夾內，資料夾取名 [ 作者名\_作品名\_上傳日 ]，例如 [ 王小明\_利吉惡地之美\_1090930 ]，於規定截止日前，擇以下三種方式交付：

- (一) 影片上傳社群平臺，標註 #愛在地質公園，報名表、切結書則以主旨為 [ 作者名\_作品名\_上傳日 ] 之電子郵件寄送至：  
jclinjc@yahoo.com.tw
- (二) 資料夾 [ 作者名\_作品名\_上傳日 ] 壓縮，上傳至指定之雲端路徑：<https://forms.gle/9cTpWQNiBb75fo4f9>；
- (三) 資料夾 [ 作者名\_作品名\_上傳日 ]，存於隨身碟或光碟片寄送：

收件人：陳以秤 小姐

地 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205 室

( 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影音比賽 )

#### 八、獎項及獎額

( 一 ) 首獎：1 名，獎狀 1 只、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 二 ) 創意、攝影、腳本、剪輯、人氣獎：各 1 名，獎狀 1 只、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 九、得獎公布

( 一 ) 得獎名單預計於 110 年 2 月 26 日 ( 五 ) 公布於本活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 line 等方式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 二 ) 得獎者收到通知函後，需於限定時間內正確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檔」以核對領獎，逾期提供資料或身份不符者，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不另候補。

#### 十、頒獎型式

( 一 ) 凡得獎者得參加預計於 110 年度上半年度之地質公園網絡會議期間舉辦之頒獎典禮 ( 暫定，請參考本活動網頁 )，並攜帶相

關「身分證明檔」、「作品原始電子檔案」（註明活動網站上的作品編號）、「著作權使用同意書」（附錄 4）等以核對領獎。當天不克出席領獎者，可指定他人代領。

(二) 得獎者無法到場，且未指定代理人領獎者，應於限定領獎期限內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檔」、「作品原始電子檔案」（註明在活動網站上的作品編號）、「著作權使用同意書」（附錄 4）等核對領獎資料。

## 十一、評審事項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影音、地質公園、國家公園等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以評選出各獎項作品。

(二) 評審標準及權重

1. 創意 25%。
2. 攝影 25%。
3. 剪輯 25%。
4. 腳本 25%。

(三) 人氣獎以社群平台之點閱數及分享數累計總數為基準，將於評審期間起始日當日記錄之。

## 十二、活動廣宣

(一) 於 109 年 9 月 21 日 (一) 前，完成活動簡章發布於臉書、Line 群組。

(二) 於 109 年 9 月 21 日 (一) 前，函文本學會、國家公園學會之團體會員周知。

### 十三、聯絡窗口

陳以秤小姐；(02)3366-5831；jclinjc@yahoo.com.tw

### 十四、作品範例

(1) 公共電視 Peopo 新聞平臺公民記者阿 Ben 之報導

<http://www.peopo.org/news/109751>

(2) 金山漫遊 <https://youtu.be/hNB5mVkBjc4>

(3) 利吉惡地&茶葉&新鮮水果

<https://www.facebook.com/113296902020918/posts/2880924918591422/>

(4) 2019 馬祖火砲射擊 <https://youtu.be/3R-MWbmjCDg>

## 附錄 1：參加須知

### 2020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

#### 「愛在地質公園」微電影創意徵選賽

##### 參加須知

- 一、參加者姓名需以真實中文姓名填寫（在臺外籍人士除外），不可使用英文拼音或假名。若註冊姓名有誤，可於活動時間內「來信」通知經網站管理者修改，活動結束後則不接受姓名更改。
- 二、所有註冊應為本人自發性行為，不可冒名使用他人資料。一經查證，主辦單位有權不需說明，直接刪除其得獎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 三、若參賽者以不正確的資料進行註冊參賽，導致無法辨別真實身份時，將無條件取消得獎資格。
- 四、本活動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運用，以及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將適用本活動的隱私權政策。
- 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異

議。

六、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作品須符合規格，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作品未符合水準，獎項得從缺。

七、參賽作品不得有翻攝、抄襲、重製、合成後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位不予遞補），將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同時，若有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參賽者應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

八、作品著作權說明

（一）所有投稿作品，創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同意授權本學會進行線上檢索、閱讀、列印、公開播映、重製等，得不限時間地域。

（二）所有得獎作品、原稿底片數位原檔案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屬原作者所有，但同意簽署「著作權使用同意書」，授權本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於出版、網頁、公開展示及媒體宣傳使用之權利，不限時間、次數、地點、方式，均不需另予通知及致酬，惟保留著作人格權（於必要時不得使用）。未簽署「著作權使用同意書」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



## 九、獎項說明

- (一)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人數增減獎項，以參賽者之 4 分之 1 為原則。
- (二) 得獎者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核對領獎身份用，不予退還。
- (三) 本次活動得獎贈品，僅限郵寄臺、澎、金、馬地區。
- (四) 兌獎後贈品之維護、保固與「衍生之責任」(如：瑕疵擔保責任、瑕疵損害等)請洽原廠商。若遇商品缺貨等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等值商品及保留修改活動的權利，得獎者不得有異議。
- (五)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獎項以實物為準，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
- (六)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價值超過 20,010 元以上，得獎者需負擔 10%機會中獎稅，外籍人士須繳交 20%，本活動獎項未超過此金額，得獎者無需負擔贈品稅。
- (七) 獎項以實物為準，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
- (八)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活動修改及中獎資格審核之最終權利。
- (九)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之各項規定，若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 附錄 2：報名表

### 2020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

#### 「愛在地質公園」微電影創意徵選賽

#### 報名表

作者姓名	(可多人)
所屬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80至100字)
聯絡手機/電話	手機： 電話(H)：( ) 電話(O)：( )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Line ID	
關鍵字	(最多5組)
拍攝區域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	-------

### 附錄 3：參賽切結書

#### 參賽切結書

本作品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主辦之「2020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 - 愛在地質公園微電影創意徵選賽」，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皆符合主辦單位所制定之競賽規定，若查有不實者，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本人競賽資格，若已領取獎項，主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金。
- 二、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等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獎位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金、獎品。
- 三、各獎項之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概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 五、凡參賽作品，皆有權益與義務配合本次活動評審結束前之展示、播映、宣傳。
- 六、智慧財產權部分：
  - (一) 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參賽者，惟主(承)辦單位基於研究、宣傳與推廣等需要，對所有參賽作品於活動期間仍享有使用權利，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二) 若參賽作品所使用之素材，有部分使用他人之著作，應附上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七、本人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此致

主辦單位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

參賽者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4：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  
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 \_ \_ \_ \_ (全名) 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主辦之「2020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 - 愛在地質公園微電影創意徵選賽」，投稿作品名稱： \_ \_ \_ \_ \_

\_ \_ \_ \_ \_ 如獲獎，本作品數位原檔之著作財產權屬本人所有，但本人同意授權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於出版、網頁、公開展示、重製及媒體宣傳等使用之權利，不限時間、次數、地點、方式，均不需另予通知及致酬，惟保留著作人格權（於必要時不得使用）。特立此同意書。

謹此聲明

著作權授權人簽章： \_ \_ \_ \_ \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